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小字第35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鄭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以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1日下午7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等詞為由，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惟被告起訴時，住所地為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稽，核非屬本院之管轄範圍；另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，係在宜蘭縣礁溪鄉，同非本院管轄區域一節，亦有原告起訴狀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參。是本院既非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亦非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但該處乃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阿蓮辦公處之地址，顯非被告之住、居所地，且經本院按址送達時，亦遭退件，是

01 本院自不因此取得管轄權限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9 書 記 官 蔡宜伶